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

宝凤财农发〔2025〕42号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57 号）文件通知，现随文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6 万元，该项资金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本次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项目计划：请你局接通知后，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要求，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及时落实项目计划，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申报绩效目标。

三、资金管理：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项目建设，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精准和高效。

附件：1. 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申请单；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3日

抄送：区审计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7份